附件一:教師證書格式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:



二、外國人、僑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(加註國籍或地區):



附件二:教師證書、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核發、補發或換發之收費基準

單位:新臺幣/元

類別	核發、補發或換發	核發	補發	換發
	收 收			
	項目費			
	標 準			
教師	各類科高級中等以下學	五百元	五百元	五百元
證書	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			
	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	_	_	五百元
	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			
	師證書			
	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	_	五百元	五百元
	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			
	及幼稚園教師證書			
教師	英文版教師證明書	五百元	_	_
證明				
書	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	五百元	_	_
	給之試用教師證明書			
	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	五百元	_	-
	給之合格偏遠或特殊地			
	區教師證明書			
證明	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	五百元	_	_
文件	明文件			